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黄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关于公司转让山东黄金部分股份的通知》,黄金集团于2024年8月19日与黄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拟以29.3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转让价格为29.3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1,620,569,251	36.23%
黄金资源	194,872,049	4.36%	268,372,049	6.00%
合计	1,888,941,300	42.23%	1,888,941,300	42.23%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 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163096115 6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国资委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673163744Q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权,为黄金资源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 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36.23%,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山东黄金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 年 8 月 16 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74元/股的 70%(即 6.12 元/股),且“鲁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鲁泰转债” 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 年 8 月 16 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8.74元/股的 70%(即 6.1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鲁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80%(“鲁泰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33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8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33/365=0.65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25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3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0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62,997	99.8289	56,060	0.0395	186,100	0.1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58,261	97.6490	56,060	0.5442	186,100	1.8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人员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黄军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退休及辞任后,黄军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蔡彩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黄锦女士和股东代表监事吴彧女士、蔡彩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吴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股东代表监事。

吴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蔡彩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股东代表监事。

蔡彩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蔡彩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蔡彩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彩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于2024年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 万元。

2、截止2024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5,050,417.25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盘后,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3,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37,408.95元(不含交易税费);实友化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13,008.30元(不含交易税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金额5,050,417.25元,增持公司股份1,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及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8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友化工	16,769.00	41.40%	16,841.43	41.58%
王青运	0	0.00%	40.37	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安徽省教育厅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

安徽省教育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具体详情可登录安徽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ah.gov.cn/)查阅。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名称和内容

1.采购服务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2.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安徽省内所有市、县(市、区)每所学校指定地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支付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2)配送时限要求:每学期开学前5天完成教材发行任务,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

(4)采购品种:列入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品种(含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其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为循环教材,循环教材的采购量控制在应享受学生数的50%左右,首次使用新教材的循环教材按应享受学生数的100%配齐。其他各品种教材按实有学籍数采购。

(5)发行范围: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学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费率为: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本合同的年度预算总金额为￥7903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叁拾捌万元整),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验收合格确认的册数*定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统一折扣率不变。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款。免费教材发放完毕,各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实际采购量,并出具验收单。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春季于6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秋季于12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 代表股份196,627,80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89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8,73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 代表股份8,735,56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8,73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9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3,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8%;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弃权1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6年3月16日。方文彬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文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内部分贷款以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部分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进行抵押 (抵押期间覆盖贷款期间),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农业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抵押资产情况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以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0169187号,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232.57平方米, 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4,160万元。

2.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贷款以全资子公司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138号等248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3,946.94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2,500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在2006年9月以总价2.3亿元人民币收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香港泳亨有限公司在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注册资本:101,892.6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计算机集成科研成果转让;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酒店品牌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81,982.93万元, 负债总额359,762.83万元,净资产168,439.61万元,营业收入68,759.58万元,净利润-16,851.83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76,410.38万元,负债总额354,950.00万元,净资产121,460.38万元。

2.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妮

注册资本:6,665.342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娱乐场所经营;台球服务;游泳馆;理发及美容服务;足浴服务;棋牌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桑拿、汗蒸;洗染服务;预包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烟草制品、服装、工艺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礼品鲜花、日用百货、乳制品零售;食品的销售;汽车租赁;物业清洁、维护;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国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603.57万元, 负债总额73,273.96万元,净资产-20,670.39万元,营业收入11,570.83万元,净利润-896.4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266.29万元,负债总额73,663.84万元,净资产-21,397.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